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一樓
21/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3509 8198
傳真 Fax 3904 177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GBS，JP

張局長：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事宜**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下稱「嶼巴」)巴士網絡的專營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屆滿。本委員會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和十二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就新專營權事宜作出討論。本函載述本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考慮因素

本委員會在討論兩間專營公司的新專營權事宜時曾考慮多項因素，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意見。這些因素包括：

- (1) 審批巴士專營權事宜的法例及規定；
- (2) 專營公司的服務表現；

- (3) 市民對專營公司服務的意見；及
- (4) 專營公司同意採納的新專營權條款及就服務和設施作出的承諾。

(1) 審批巴士專營權事宜的法例及規定

本委員會知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30 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批予年期不超逾十年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按一貫做法,專營公司如證明能夠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並願意繼續投資經營巴士服務,可獲考慮批予為期十年的專營權,新專營權在現行專營權屆滿時開展。

(2) 專營公司的服務表現

本委員會注意到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在現行專營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以來,一直在可靠性、安全程度、服務水準和環保方面提供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兩間專營公司二零零八年過後並沒有加價。它們在現行專營權期間一直積極提升服務和重組路線以滿足乘客需求,並按乘客回饋安排撥出了合共約一億七千九百萬元提供票價優惠。此外,兩間專營公司願意繼續投資經營巴士服務,當中包括未來五年投資約七億七千萬元購置新巴士,以更換車隊。

(3) 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意見

運輸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委託顧問公司就乘客對兩間專營公司服務的意見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88%的受訪者滿意兩間專營公司的整體服務質素。就乘客對環保表現及服務可靠性的滿意程度較低,本委員會知悉新專營權會規定專營公司盡量採購以廢氣排放而言最為環

保的新巴士，及調派低排放巴士(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行走環境保護署劃設的低排放區。就服務可靠性而言，本委員會知悉城巴(專營權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的平均脫班率為 1.8%，與行業整體平均相若，而嶼巴的脫班率則更低。

(4) 新專營權條款及相關的服務設施承諾

本委員會知悉按一貫做法，政府會要求專營公司承襲過往最新頒出的專營權內的專營權條款及承諾，並會因時制宜及因應個別專營公司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要，加入合適的新條款及要求專營公司作出合適的承諾。就此，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均同意全面採納在過往最新頒出三個專營權(即在二零一二頒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專營權)下新增專營權條款及相關的服務設施承諾。這些條款及承諾主要關乎提升服務質素、加強乘客資訊、改善環境及加強政府的規管。

此外，本委員會注意到兩間專營公司進一步同意在乘客資訊、政府規管及票價優惠的三個範疇採納新增的專營權條款，及就推行具體措施作出承諾。在乘客資訊方面，兩間專營公司在新專營權展開後將會分階段引入實時巴士資訊系統，透過流動平台(包括電腦和智能電話程式)及在主要巴士站安裝的電子顯示屏，顯示巴士路線預計抵站時間。新專營權亦會加入條款進一步加強對巴士服務的規管，如就進行較大型的採購工作以及回覆乘客的投訴及意見的安排作規定等。

本委員會知悉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現時已合共提供 186 項的票價優惠，涵蓋超過九成的路線，每日共有約十三萬名乘客受惠。在新專營權下，城巴(專營權一)承諾增加 31 項票價優惠，嶼巴則會為經常乘搭南大嶼山十條主要巴士路線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以切合個別地區的需要和回應區內乘客的長期訴求。

交諮會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本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在城巴(專營權一)及嶼巴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屆滿時批予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

煩請政府將本委員會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本函所載本委員會的意見可向公眾發布。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郭琳廣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